

國立清華大學

MPM 公共政策與管理 在職碩士學分班 (金門班)

招生簡章

一、招生對象

具教育部認可之學士學位或報考研究所同等學歷（三專畢業滿二年以上，二專或五專畢業滿三年以上者）

二、課程資訊

課次	課程日期	週	時間	課程內容	清大教授
1	09/08 09/09 09/09	五 六 六	18:00-21:00 09:00-12:00 13:30-16:30	教育政策	林世昌 教授
2	09/22 09/23 09/23	五 六 六	18:00-21:00 09:00-12:00 13:30-16:30	勞動政策	莊慧玲 教授
3	10/27 10/28 10/28	五 六 六	18:00-21:00 09:00-12:00 13:30-16:30	福利政策	黃春興 教授
4	11/10 11/11 11/11	五 六 六	18:00-21:00 09:00-12:00 13:30-16:30	產業政策	祁玉蘭 教授
5	11/24 11/25 11/25	五 六 六	18:00-21:00 09:00-12:00 13:30-16:30	貿易政策	蔡攀龍 教授
6	12/08 12/09 12/09	五 六 六	18:00-21:00 09:00-12:00 13:30-16:30	總體政策	趙相科 教授

1. 授課期間：自 106 年 9 月 8 日起至 106 年 月 止。
2. 上課地點：89345 金門縣金城鎮光前路 94 號 金門高中
3. 修課人數：本課程選修人數至少 25 名，若招生名額不足本班保留開課權利。
4. 本課程為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與推廣教育中心共同合作。

三、收費標準

1. 報名費：新台幣 1,000 元
2. 學分費：1 學分新台幣 8,000 元，共 3 學分 24,000 元。(已含上課講義費，若需書籍則另購)
3. 繳費日期：審查通過後，一經錄取，則由推廣教育中心個別通知錄取學員，請依指示及繳費期限內繳清

四、報名方式

1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6 年 9 月 7 日 (三) 17:00 止。
2. 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
3. 報名網址：<http://exten.web.nthu.edu.tw/bin/home.php>

五、其他事項

1. 學分證書：修課時數達授課時數五分之四以上者，且學期總成績達 70，由本校授予學分證明書 (非學位證書)。
2. 終身學習時數：取得學分證明書者，予以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。
3. 學分抵免：修業合格取得學分證明書者，學分抵免依各系所辦理。
4. 退費方式：繳費後如欲取消課程，檢附退費申請表及收據以書面提出申請。退費額度按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」規定實施。
5. 旁聽申請：為保障學員權益，謝絕試聽、旁聽。
6. 課程停開：課程如因故停開，僅通知選課學員，恕不另行公布。
7. 修讀本學分班之學員應遵守本校、院各相關規定，違反規定情節重大或行為有損本校名譽者，本校得停止修讀資格，且不予退費。

六、聯絡方式

國立清華大學 金門專辦

電話：082-312470

咨詢：李小姐

E-mail：exten@my.nthu.edu.tw

地址：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4 號

七、報名流程圖

流程說明 (文件不齊者視同未完成報名)	
報名流程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margin-bottom: 10px;">線上報名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↓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margin-bottom: 10px;"> 1. 請於線上填寫學員基本資料表。 2. 另備齊以下報名審查資料： (1) 身份證正反面 JPG 或 PDF 檔 (2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JPG 或 PDF 檔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↓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margin-bottom: 10px;"> 學員資格審查，通過者寄發錄取通知 (作業審查時間統一於網頁公告)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↓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margin-bottom: 10px;"> 通知繳費及完成繳費相關程序，等候開課通 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red; padding: 5px; margin-top: 20px;"> <p style="color: red; margin: 0;">提醒：</p> <p style="color: blue; margin: 0;">1. 報名前請確認您已詳閱招生簡章，了解所有規定。</p> <p style="color: blue; margin: 0;">2. 本班學分費及報名費採電子線上對帳，學員繳費後如有疑問，請主動聯繫-03-5715131-35085 專辦人員。</p> </div>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報名資格審查通過者一律以 E-mail 寄發錄取暨繳費通知，請在指定期限內繳交費用以保障名額。逾期未繳者，其名額將依序列為候補。 2. 繳費後如欲取消課程，檢附退費申請表及收據以書面提出申請。於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